2025 年度部门决算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机关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1、负责本区园林绿化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园林绿化及其生态保护修复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园林绿化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本区园林绿化生态保护修复、城乡绿化美化和植树造林工作。组织实施园林绿化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组织、协调和指导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为主的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草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实施林业和湿地生态补偿工作。

3、负责本区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林木、绿地、草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4、落实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规范。组织本区相关工作的完成与监督。按照市公园、绿地、森林、湿地和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及林业产业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本区相关工作的实施。负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区级（含）以上园林绿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5、负责本区公园的行业管理。组织编制公园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公园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园、绿地资源调查和评估工作。

6、负责本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

7、负责监督管理本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8、负责推进本区园林绿化改革相关工作。负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9、负责本区林果、花卉、蜂蚕、森林资源利用等行业管理。负责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10、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1、依法负责本区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案件。负责园林绿化的普法教育和宣传工作。

12、负责落实本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本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3、拟订本区园林绿化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相关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推广。负责园林绿化信息化管理。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负责园林绿化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4、负责我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评比表彰工作。组织、协调本区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及环境布置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5、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区园林绿化局要切实加大本区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朝阳区生态安全。加快建立本区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朝阳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区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2009]13号），设立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属于行政单位。内设11个科室，分别为公园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科、规划发展科、义务植树联络科、绿化管理科、安全法制科、财务科、绿化建设科、组宣科、办公室、执法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62478.77万元，比上年增加9225.23万元，增长17.32%。主要原因：财政拨款项目增加，收入支出增加。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0566.26万元，比上年增加9720.48万元，增长19.12%。

1.财政拨款收入60566.2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509.2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1.6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57.0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3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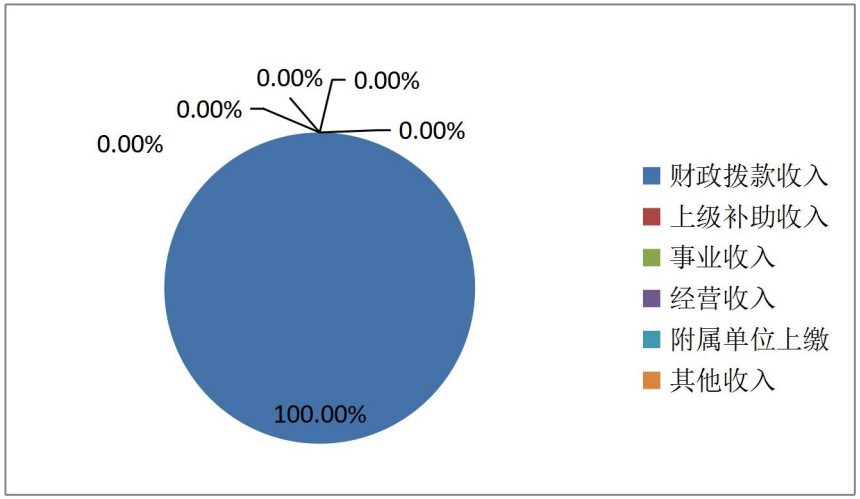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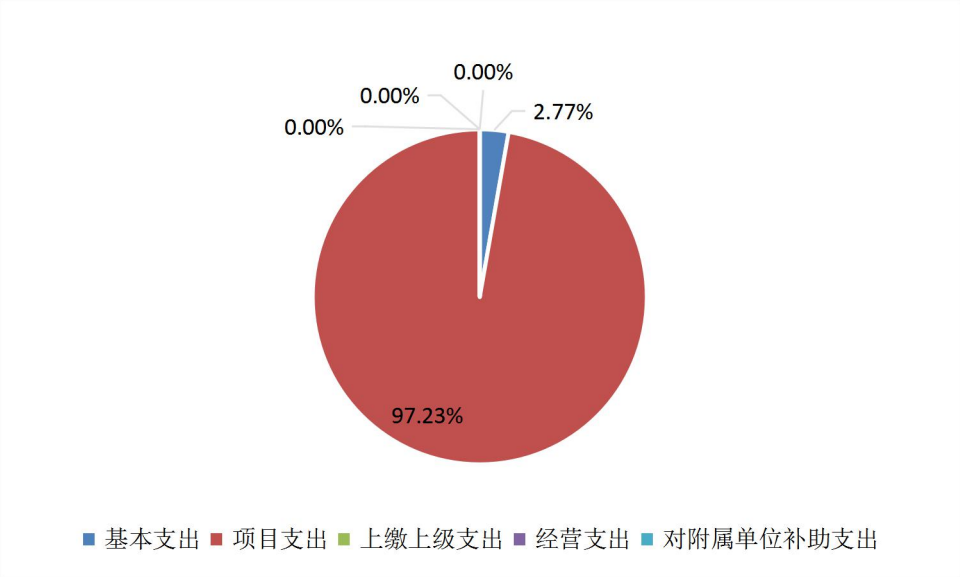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0754.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90.16 万元，增长 18.28%，其中：基本支出 1683.2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77%；项目支出 59071.6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7.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0566.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20.48 万元，增长 19.12%。主要原因：财政拨款项目增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509.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2.4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50.0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2.52%；卫生健康支出 119.06 万元，占本年财政

拨款支出 0.21%；节能环保支出 27060.2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8.75%；城乡社区支出 3014.9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43%；农林水支出 7262.5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3.0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40万元，2025年度决算2.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4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4205.31万元，2025年度决算1805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07%。

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4000万元，2025年度决算15699.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4%。主要原因：安排庆丰公园改造等项目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03.59万元，2025年度决算19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9%。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抚恤”（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72万元，2025年度决算4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47.67%。主要原因：去世人员抚恤金及丧葬费。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5年度决算2114.16万元。主要原因：安排平原

地区重点区域城市森林型生态林建设工程等项目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21.40万元，2025年度决算11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21.40万元，2025年度决算11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7%。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4、“节能环保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7190.69万元，2025年度决算2706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2%。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6621.19万元，2025年度决算1965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6.91%。主要原因：安排绿地养护及保洁经费项目支出。

“自然生态保护”（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0569.50万元，2025年度决算740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98%。主要为绿地养护及保洁经费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3035.26万元，2025年度决算301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3%。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573.82万元，2025年度决算164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8%。主要原因：安排朝阳区园林绿化资源生态监测评价工作项目、朝阳区园林绿化局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等项目和人员支出。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5年度决算482.97万元。主要原因：安排城市公园环绿

道（朝阳段二期）项目和重大项目前期谋划项目。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461.44万元，2025年度决算88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62%。主要原因：调减朝阳区第二批公园开放项目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3786.14万元，2025年度决算726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53%。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5年度决算163.32万元。主要原因：安排朝阳区揭网见绿图斑监测及技术服务项目和工人体育场周边环境整治项目支出。

“林业和草原”（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3786.14万元，2025年度决算709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85%。主要原因：调减政策绿土地流转及养护经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57.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5057.0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5年度决算5057.01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元，2025 年度决算 5057.01 万元。主要原

因：安排朝阳区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683.27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2.66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7.12 万元减少 4.4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2025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0.49万元减少0.49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2.66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6.63万元减少3.9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5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2.66万元，主要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191.77万元，比上年增加8.51万元，增加原因：新招录人员，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45.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9.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95.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20.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17.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6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机关共有车辆5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本单位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处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碳、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检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住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机关绩效评价情况